

内乡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采购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内乡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河南希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招标项目编号：HNNY-YCZ-2025-021一标段磋商文件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。就有关甲方所需智慧法庭采购项目事项，达成共识，特签订本合同书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1. 乙方为甲方实施“智慧法庭采购项目”项目，具体清单见合同附件《设备清单》。
2. 合同总价为：大写：伍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，小写：¥578,800.00元。
3. 项目实施地点：乙方自付费将工程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4. 项目实施周期：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工作并交付给甲方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，所有项目货物的安装和调试达到使用方要求。

第二条 甲方责任

1. 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期限对工程进行验收。
2. 为乙方提供设备安装的环境和必要条件。
3. 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方式、时间支付工程款项。

第三条 乙方责任

1. 乙方须按照投标的内容及其要求组织供货，按时交付使用，并负责免费安装及调试培训。
2. 保证项目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采购的，且为原厂商(即设备清单所

列厂商)生产并认可的设备。

3. 保证设备的随机附属配件（包括说明书、驱动程序盘、质量保证书、保修卡等）齐全。
4. 保证设备质量完好，并保证及时解决设备验收或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或质量问题。
5. 安装调试和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务安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四条 验收程序

1. 设备安装前，在甲方所在地，由双方人员共同对设备的外观、设备及附件的数量进行验收。
2. 在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乙方 3 日内向甲方提交设备验收通知书。
3. 甲方收到乙方的设备验收通知书后，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验收。
4. 甲方对设备的验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，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。
5. 如果甲方在十日内没有组织验收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则视同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 保修

1. 保修以原厂商的规定为准。
2. 保修期内，如设备发生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4 小时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应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；但更换件的提供时间以厂商的供货时间为准。

3. 从最终验收完成之后的三年为质保期。期间乙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。在质保期内，如果系统发生故障，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，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。除设备维修及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。
4. 所有项目保修期外，由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；乙方应当为甲方所购设备提供无偿终身技术支持。

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伍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，小写：¥578,800.00 元。
2. 项目款项支付方式：整体设备采购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总额。
3.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，乙方一次性开具给甲方合同金额同等的国家正规发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（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内），若不按时供货每超期一天扣总货款 1%，且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。
2.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更换，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所有费用。
3.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4. 其他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其它

1.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,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向有工程施工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2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贰份。
3. 合同执行期间,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,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,从实际出发,达成协议,所作的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。

甲方:内乡县人民法院

乙方:河南希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(签字):齐贺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签约日期:2025年9月4日

签约日期:2025年9月4日

通讯地址:

通讯地址: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叶路

102号11幢1单元7层32室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450000

开户银行: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高新区支行

帐号:8111 1010 1200 0687 799

信用代码:91410100MA40UU851D

附件: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 (元)	交货安装时间
1	高清庭审主机	华宇、智能庭审主机 (含嵌入式高清庭审集控系统 V3.0) EUS-350S	台	1	¥150,000	¥150,000	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
2	高清视讯互联主机	华宇、视讯互联终端 (含嵌入式视讯互联系统 V2.0) EDS-200N	台	1	¥57,000	¥57,000	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
3	HDMI 单向视频光纤延长器	绿联、CM452	台	2	¥3,500	¥7,000	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
4	高清一体化枪式摄像机	明日、UV1201-JET-NH	台	4	¥3,500	¥14,000	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
5	电容话筒	GRLER (格雷尔)、K-28S	支	8	¥1,500	¥12,000	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
6	HDMI 分配器	绿联、CM620	台	1	¥1,400	¥1,400	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
7	大屏幕显示设备	创维、55A3F	台	2	¥4,000	¥8,000	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
8	安装支架	国产、定制	套	2	¥500	¥1,000	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
9	扩声音箱	LONJIESON (龙升)、LS-M6.5	只	4	¥1,000	¥4,000	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
10	专业功放	LONJIESON (龙升)、LS-MA330	台	1	¥3,000	¥3,000	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
11	数字音频处理器	LONJIESON (龙升)、LS-DMD208	台	1	¥10,200	¥10,200	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
12	时序电源控制器	LONJIESON (龙升)、LS-P8K	台	1	¥2,500	¥2,500	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
13	打印机	联想、Gm265dn	台	1	¥2,300	¥2,300	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

（此处有红色印章，内容为“...”，部分被遮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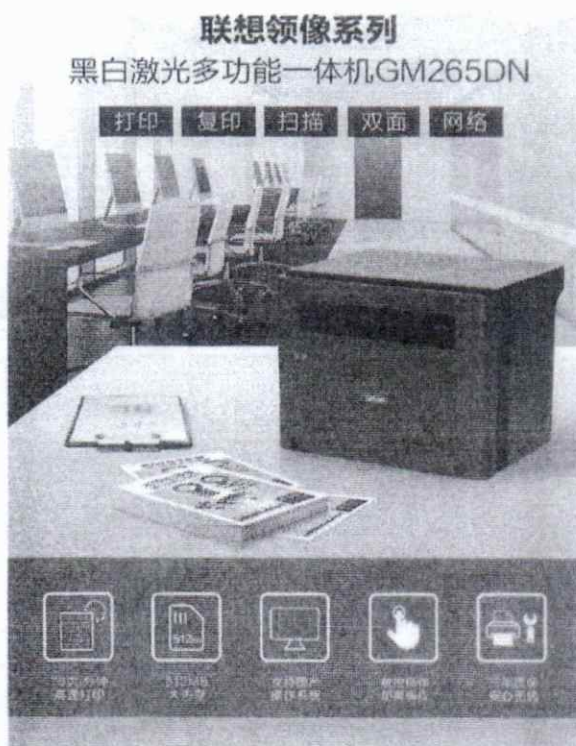
14	交换机	华为、S310-24T4S	台	2	¥2,500	¥5,000	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验收合格 并交付使用
15	机柜	厚德揽胜、HD-6822	台	1	¥2,500	¥2,500	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验收合格 并交付使用
16	布线材料	国产、定制	套	1	¥10,000	¥10,000	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验收合格 并交付使用
17	备注：以上设备价格为单套投标报价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上设备共计二套，经二次磋商议价最终 中标价格为大写：伍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，小写：¥578,800.00 元。						



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内乡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采购项目项目（一标段） 编号：HNNY-YCZ-2025-021

根据原合同协议，其中采购打印机品牌型号：联想 Gm265DN 数量：2 台，因厂家原因设备供货周期较长，为了项目进程及合同按时履行，经过和甲方友好协商，现变更为品牌型号：得力 型号：M3400ADN 数量：2 台 打印机，变更后打印机性能优于原合同设备，价格高于原合同采购价，秉着客户至上原则，按原合同价格供货，不再额外追加相应费用。





期：1025年9月8日

乙方(签章): 河南希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8日